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股份”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元国讯”）100%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杨超、雷建、毛智才、江勇持有的畅元国讯53.28%、24.50%、2.43%、0.93%的股权，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兆滨、鲁武英持有的畅元国讯11.25%、7.6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29日，公司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启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9日起继续停牌。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形成初步方案，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4、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5、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相关的重组预案及其他文件。

6、鉴于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5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